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榜样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学生荣誉称号包括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章 学生集体荣誉称号

第五条 化学化工学院学院学生集体荣誉称号为“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 15%。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经常开展思想理论教育活动，重视学生网络平台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显著；

(二) 辅导员、班主任热爱班级工作，班干部政治坚定、作风扎实、作用发挥明显；集体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

(三) 集体组织健全、团结协助，团队精神好；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显著，班风积极向上，开展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成绩突出，有一定影响力；

(四) 集体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气氛浓厚，学风优良。班级学生崇尚科学、互帮互助，“求是、求博、求精、求新”的学风浓郁；

(五) 班级学生宿舍卫生优良，宿舍文明建设示范带动性强；班级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等工作规范有序，能够圆满出色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或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三章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第七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第八条 “优秀学生”的评选数量不超过学生数的 15%(全校人数)，“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数量不超过学生干部人数的 10%，“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每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具体以当年学校下达的数量为准。

第九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三) 积极加强道德修养，品行端正；

(四) 在学业学术、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创新创业等方面有较好表现；

（五）积极参加体育运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六）“优秀学生”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为班级前 35%，且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为班级前 50%，任职满一年且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

第四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优秀学生”的评选（推荐）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进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推荐）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班级或学院组成荣誉称号评定小组（5-6 人），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督本级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推荐）工作，处理评选（推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推荐）结果应在班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班级将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推荐）结果报送化学化工学院评定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推荐）结果。

第十二条 学生对荣誉称号评选（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小组提出异议申请，评定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给予答复；若学生对班级评定小组处理、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荣誉称号评定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化学化工学院荣誉称号评定小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学生获奖情况计入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由化学化工学院荣誉称号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印制人：刘 桐

校对入：李 新

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